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16 层

电话：020-31383338

邮编：510600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广东鸿图、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9 月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即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鲜达冷链物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模具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鸿图奥兴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西冶奥兴铸造有限公司、成都德润汇创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德润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即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鲜达冷链物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模具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鸿图奥兴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西冶奥兴铸造有限公司、成都德润汇创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德润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SWELL NORTH AMERICA INC
高要鸿图	指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科创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风投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高要国资	指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粤科资本	指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鸿图	指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鸿图	指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鸿图	指	广东鸿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图投资	指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励图	指	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图投资全资子公司
鲜达冷链	指	鲜达冷链物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模具公司	指	广东鸿图(南通)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四维尔、四维尔工业	指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维尔零部件	指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维尔科技	指	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维尔丸井	指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美四维尔	指	SWELLNORTH AMERICA INC
东莞四维尔	指	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
武汉四维尔	指	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鸿图奥兴	指	成都鸿图奥兴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奥兴	指	柳州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奥兴	指	成都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西冶奥兴	指	四川省西冶奥兴铸造有限公司
德润汇创	指	成都德润汇创装备有限公司
德润鸿创	指	成都德润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鸿图	指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鸿图	指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含）158,663,65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50002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500046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审众环审字（2022）0510167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通过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通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令）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布的《注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粤科集团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11月15日，粤科集团出具《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粤科金集[2022]289号）就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进行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且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严控风险，积极稳妥推进本次发行工作。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

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0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粤科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办法》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粤科资本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也并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粤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5,701,8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4%，为公司控股股东，粤科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粤科资本拟认购数量不高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9.44%，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粤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26.0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粤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 26.00%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粤科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询价的对象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6、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同时对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的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等方式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

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和主要生产场所的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党群人事部、经营管理部、纪检审计部、投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之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建立了内部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有自主面向社会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等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只能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取得业务收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科资本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高要鸿图、高要国资。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粤科集团通过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科资本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9.44% 的股份。粤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的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完成后粤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6.00%，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及风险，设立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等变更事项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历次增减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等变更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附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相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共计 8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相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东鸿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和 SWELL NORTH AMERICA INC。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科资本与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鸿图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鸿图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鸿图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鸿图及其子公司和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粤科集团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及控股股东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科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科资本与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广东鸿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广东鸿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利用从广东鸿图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广东鸿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鸿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鸿图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广东鸿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广东鸿图；

五、如出现因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广东鸿图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事项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回。”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工商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2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附属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3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77 项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5 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权共 46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依法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境内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境内著作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内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备案域名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域名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其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或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全部许可。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市不动

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产权情况》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被抵押登记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所述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他人物业共 1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租赁物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6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文，且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采购及销售订单、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风险。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减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或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及董秘办；公司同时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设置了党群人事部、经营管理部、纪检审计部、投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

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了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出具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授权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决策、历次授权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

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

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批复文件、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发行人在执行

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住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成为“汽车轻量化与智能化科技引领者”战略定位，沿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方向，坚持“科技产业+资本运作”双引擎，坚持“铝压铸+内外饰”双业务抓手，在智能制造与大型装备、全球化业务布局、多工艺、多材料、多品类等方面构建广东鸿图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汽车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协同原材料、关键设备、模具工装、零件制造、部件集成等产业链各价值环节创新要素，为主营业务“横向拓宽、纵向做深”奠定基础，推动产品由汽车零件向部件集成转变，产业由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向产业链上下游与产业集聚延伸，行业由汽车行业向高端、低碳、新材料制造业拓展，实现更多维度、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达成“共铸世界一流产业集团”愿景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资料以及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6 起受到 5,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罗 丹

刘 珍

单位负责人：_____

罗 丹

2023 年 2 月 27 日